附件 4

#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负面清单

（示例）

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方案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同时避免出现以下几种情形：

一、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水域。

二、桥梁等跨河建设项目应避免的情形：

（一）河宽小于等于 30 米未一跨过河。

（二）造成河道过流断面面积减少的跨河建设项目，跨越 I、II 级堤防桥梁的阻水面积百分比超过 7%，跨越 III 级及以下堤防以及无堤防河道的桥梁的阻水面积百分比超过 8%。（阻水面积百分比为桥梁阻水面积占现状、规划河道断面总面积的百分比，下同）

（三）桥梁和栈桥的梁底低于设计洪水位；与堤防立交时，堤顶净空小于 2.5 米，防汛抢险通道净空小于 4.5 米。

三、码头等临河建设项目应避免的情形：

位于 I、II 级堤防的码头阻水面积百分比大于 5%；位于 III 级及以下堤防的码头阻水面积百分比大于 6%。

四、钱塘江河口项目应避免的情形：

单体工程建设后控制点涌潮高度的变幅超过 1%；叠加累积影响后控制点涌潮高度的变幅超过 4%。

五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征地范围内挖湖造景。